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南區
低層棟
承辦人：黨興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700)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jackytang48@mail.taipei.gov.tw

40353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聯字第1053012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文件及發包中心位置圖各1份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
及『採購發包中心』統包裝修工程」（案號：1050121C0004）
第1次招標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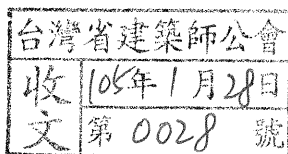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主任黃錫薰決行



列印時間：105/01/26 16:4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1/27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

[標案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採購發包中心」統包裝修工程

[標案案號]1050121C0004

[機關代碼]3.79

[單位名稱]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低層棟

[聯絡人]黨興莒

[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700

[傳真號碼](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jackytang48@mail.tapei.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177室內裝潢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2,964,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42,392,43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000,000(押標金抬頭詳如投標須知第24點)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5/04/18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5/01/2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一、本案標的，除空間運用設計及裝修工程外，尚有會議系統建置及智慧化管理系統等多方面之整合，囿於本案空間運用設計與智慧化資訊系統管理等需求方面之整合度高，且會議系統包含是聽、錄影(音)、麥克風等設備，市場販售品牌眾多

紛雜，目前尚無可採行之國家單一標準，資訊產品又常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問題，其性能優劣差異大，爰在設計上，實難有共同採行之明確規格，恐有綁標之疑慮。故本工程採設計與施工統包辦理，可避免規格綁標並確保採購品質。

二、本案採統包執行之效益整體評估說明如下：

- (一)、發包作業量減少。
- (二)、促進工程介面整合效率。
- (三)、縮短整體工程執行時程。
- (四)、提昇採購品質及工程效益。
- (五)、工程變更作業單純。
- (六)、工程責任易於釐清。
- (七)、可降低成本與增加經費之虞。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5/02/17 11:30

[開標時間]105/02/17 14:00

[開標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西南區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二)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西南區低層棟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或台北郵局第 49-128 號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設計審查核定並自機關通知3日起120日曆天完成(契約第7條)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以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以上、E801060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組成統包工程團隊(詳投標須知)

※得允許分包(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承辦人員：林安迪；電話：02-27208889分機8634；傳真:02-27234307)。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5年2月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5年2月1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30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